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詹麗娟
電話：24301505#605
電子信箱：sandychan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貳字第1090264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暨相關表件 (376570000A_1090264459A00_ATTCH1.pdf、
376570000A_1090264459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年教澤獎遴選及表揚一案，請貴校(園)務必於110年7月1日前將薦送人員資料送本市暖江國民小學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教澤獎遴選及表揚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110年度教澤獎推薦案重要事項如下：

(一)表揚對象：任職本市市立高級中學暨各公立國民中、小學、幼兒園之現職編制內合格教師，最近三年未曾接受本市特殊優良教師、優良教師或教澤獎表揚，且非當年度資深優良教師者，且符合以下推薦基準：

1、基本條件：應具有服務教職三年以上，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，最近三年考(績)核或評鑑結果，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。

2、積極條件，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：

(1)從事教職盡心盡力，有具體成效。

(2)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

(3)於專業領域有創新、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。

(4)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。

3、消極條件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：

(1)體罰學生經查屬實。

(2)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經查屬實。

(3)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
(4)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
(5)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。

(6)於不適任教師、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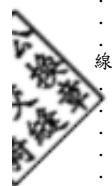
(7)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、懲戒處分或最近三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。

(8)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。

(二)推薦名額：學校（含附設幼兒園）依所屬現職編制內合格教師人數，未達二十人，每兩年得推薦一名；達二十人以上者，每年得推薦一名；超過二十人，每滿三十人，得增加推薦一名。

(三)推薦程序：學校由校（園）長為召集人，召集校（園）內各單位主管、教師代表暨家長代表組成初審小組，辦理該校（園）教師組推薦人選之初審作業；初審小組教師及家長代表合計人數，不得少於各單位主管人數。

三、送件日期：110年度表揚暫定於110年9月8日，爰請各校提



前作業，於110年7月1日前檢附被推薦教師之推薦書，敘明被推薦人具體優良事蹟、個人專長及特殊表現、被推薦人相關資格查核表及具結書等資料，送至基隆市暖江國民小學教導處，另請將電子檔傳寄至電子信箱（dingdingyes@gmail.com）。

四、檢送實施要點暨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（電子檔可至本市教育單行法編號399號下載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(不含國小附幼)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李督學瑞彬(含附件)、郭督學佳雯(含附件)、陳督學伶伶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(含附件)

